

家庭经济情况测评表

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电话：

姓名：学号：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项目	量化数据			分值	备注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孤儿 (100分)	父母亲均亡故，无法定抚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			100分	孤儿、脱贫及风险未消除家庭、烈士子女以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退役军人厅提供数据和学生提供材料为准；见义勇为参照《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执行。 符合此项条件者不再参与其他自评加分。		
原建档立卡家庭 (100分)	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风险未消除家庭学生			100分			
烈士子女 (100分)	父亲或者母亲为烈士			100分			
见义勇为 (100分)	因见义勇为致残或因监护人见义勇为伤亡的在校生			100分			
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情况 (72分)	低保户或特困职工户	父母或学生本人为低保户或特困职工		55分	低保户以省民政厅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数据和学生提供材料为准；特困职工以学生父（母）工作单位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特困职工证为准。 符合此项条件者不再参与父母情况一项自评。		
	父母情况	单亲	单亲(一方亡故或离异未再婚)，患 重大疾病 （按医保解释执行），家庭经济困难	55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患病的出具县级及以上正规医院诊断证明或病历。		
			单亲(一方亡故或离异未再婚)，患 慢性疾病 （按医保解释执行），医疗费用开支较大，家庭经济困难	50分			
			单亲(一方亡故或离异未再婚)，身体健康，家庭经济困难	40分			
		双亲	父母双方 均丧失劳动能力 ，家庭经济困难	55分			
			父母一方 患病需长期治疗且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家庭经济困难	50分			
			父母一方因年迈(女55岁、男60岁以上)、残疾、瘫痪，家庭经济困难	45分			
			父母一方患病需长期治疗，医疗开支较大且劳动能力差，家庭经济困难	43分			
			父母身体健康，家庭经济困难	35分			
	赡养老人	$a = \frac{\text{祖父母人数}}{\text{父亲兄弟姐妹人数}} + \frac{\text{外祖父母人数}}{\text{母亲兄弟姐妹人数}} + \frac{\text{曾(外)祖父母人数}}{\text{(外)祖父母人数}}$		6分	以户口本和学生提供资料为依据,仅计算在世人数；a≥4，得6分；4>a≥2，得4分；2>a≥1，得2分；a<1，不得分。		

项目	量化数据			分值	备注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家庭其他成员情况（不含父母）	遭遇意外或突发重大疾病急需救治		3分	需相关救治的材料			
		患慢性病，医疗费用开支较大		3分	需提供县级及以上正规医院诊断证明或病历			
		多子女情况(2人及以上包括学生本人)	__人非义务教育（1.5分）		5分	相应人数×分值=总分, 总分≤5分 以相关教育证明、户口本、学生提供资料为依据		
			__人义务教育（1分）					
生源地情况（5分）	东部地区	东部地区的城镇		3分	如：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东部地区的农村		4分				
	中部地区	中部地区的城镇		4分	如：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			
		中部地区的农村		5分				
	西部地区	西部地区的城镇		4分	如：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内蒙古			
		西部地区的农村		5分				
学生健康状况（15分）	残疾			6分	残疾学生以省残联提供数据和学生提供材料为准；患病需提供相关证明。			
	患重大疾病（按医保规定解释执行）			5分				
	患慢性疾病，医疗费用开支较大			4分				
其他情况（8分）	自然灾害	重度		6分	遭遇自然灾害，提供新闻或当地乡镇政府发布官方资料。			
		中度		4分				
		轻度		2分				
	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2分				
加分项（10分）	比赛获奖	获得国家级荣誉		2.5分	1、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同一比赛项目获得国家、省、市、校级荣誉的，按最高级荣誉分数计算，不累加；2、团体比赛：5人以下（包括5人）按原分值计分，5人以上分值减半（科技创新类除外）；3、等级证书：每获得1个证书计0.5分；4、比赛获奖按上一学年获得证书进行计分，等级证书按入学以来获得证书进行计分；5、获得加分总分≤7分。			
		获得省级荣誉		2分				
		获得市级荣誉		1分				
		获得校级荣誉		0.5分				
	等级证书	通过考试，国家承认并颁发的证书（不含驾驶证和普通话证书），如：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考试等		1分				
	公益劳动	上学年累计时长达到40小时		3分		提供上学年参加各级各类公益劳动证明材料。		
上学年累计时长达到20小时		1分						
总分								

复核人：

复核日期： 年 月 日